

執行董事

陳德雄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彼於銀行界及商界積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林楚華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家國際銀行擔任要職約7年，並於另一家上市公司任職達7年。彼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行政及財務事宜。彼亦為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

黎田英先生（藝名黎小田），56歲，著名作曲家兼影星。黎先生乃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成員，在香港娛樂界積逾35年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袁志豪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務及財務運作。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過往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積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有先生，44歲，為土木工程師、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調解中心之認可調解員。彼於香港及海外建造業及法律界積逾15年經驗。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澳洲麥哥爾大學取得法律研究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於一九九四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江先生現為劉德銘律師行之顧問，專責處理調解糾紛、仲裁、訴訟及建築法律等事宜。

甄景康先生，47歲，為一家軟件開發公司之董事，並為一家環保公司（香港城市大學為其股東）之行政總裁。甄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取得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不同業界積逾20年經驗，專責處理市場推廣、策略性計劃／投資及管理等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傑雄先生，43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悉尼大學頒發之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劉先生現處理一般法律事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